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2年8月29日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演藝廳

主持人：蔡校長哲銘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會議開始

參、確認議程

肆、介紹112學年度新進同仁

- 1、高中部新進正式教師：陳琪(英文科)、周軒正(化學科)、吳承修(地理科)。
- 2、國中部新進正式教師：駱振璋(理化科)、張淑茹(專輔科)、蕭如宜(輔導科)。
- 3、高中部新進代理教師：陳柔安(國文科)、歐家榮(國文科)、蔡珮吟(國文科)、王竣霆(地理科)、施泉楷(歷史科)、陳育聰(國防科)、陳品儒(體育科)、張哲斌(英文科)、陳秀荷(化學)。
- 4、國中部新進代理教師：林楚芸(英文科)、陸榮吉(理化科)、林南(數學科)。
- 5、外籍教師 Byrd Dylan Jaymes、Malach Bentley Gallegos。
- 6、實習教師：蘇倚恩(物理科)、陳柏均(物理科)、楊知夏(生物科)。
- 7、約用運動防護員：張碩恆。
- 8、專案行政助理：林筱穎、劉于芃。
- 9、約僱技佐：黃韻潔。
- 10、約僱書記：吳相瑩。

伍、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遺失物管理辦法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自本學期開始實施。

陸、校務報告

一、校長校務報告

二、家長會長致詞

三、教師會長報告

柒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- 一、教務處
- 二、學務處
- 三、總務處
- 四、輔導室
- 五、圖書館
- 六、教官室
- 七、研究發展處
- 八、人事室
- 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)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(附件一)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國中112課程總體計畫委員意見：請務必於112學年度修正課發會議章程，課發會委員應包含年級代表，目前的委員組成尚缺年級代表。建議先行修正，並在上方註記於112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，更新課程總體計畫。
- 二、依課程計畫審查委員意見，因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第二條之第1項委員組織代表人員。
- 三、修正後條文如下：
本會設委員24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人員代表8人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9人(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)、年級代表3人、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。(附件二)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62495F號函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如下：
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：

本會置委員21人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聘家長會長及教師會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7人(教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等處室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輔組長、生教組長為當然委員)、教師互選出代表6人(高中4人、國中2人)、職工互選出代表1人，家長會指派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2人(高中1人、國中1人)為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任期中，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由校長另行遴聘遞補之。

決議：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 時 分